

4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2]第 0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王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7月28日
身份证号码 3302198107281000 工作单位 无
现住址 晋宁区二街镇

经依法查明，你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县街街道双村村委会大双村村小组违法开挖林地取土垫路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意见，王伟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.375 亩（250 平方米），地类为其他灌木林地，林种为用材林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《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十一项第二条处罚细化标准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（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50 平方米）；

2. 罚款人民币 2500 元（贰仟伍佰元整）；即：250 平方米*10 元/平方米=2500 元。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